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向美國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經登記或申請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83)

贖回於2017年到期8.875%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2日有關發行於2017年到期650,000,000美元的8.875%優先票據（「**2010年票據**」）的公告（「**2010年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6日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金額為6,70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2,000,000,000港元超額貸款信貸協議（「**該信貸**」）的公告（「**2016年公告**」，連同2010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受託人**」）就發行2010年票據於2010年4月28日所訂立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條款，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2010年票據持有人，全部尚未償還的2010年票據將於2016年6月27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的100.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2010年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為650,000,000美元。本公司預計將以該信貸所得部份款項，用作支付贖回2010年票據的款項。

待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還的2010年票據後，全部已贖回2010年票據將予註銷。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森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